花蓮縣政	存所屬學校教	育人員參加加	原住民族語語言能	E力認證考試獎勵 E	申請表				
姓名			職稱						
性 別	□ 男□ 3	女 身	分證字號						
通過原住民 □112 年度通過初級認證, 嘉獎 1 次。									
族語認證考	□112年度通過中級/中高級認證,嘉獎2次。								
試級別之敘 □112 年度通過高級認證,記功 1 次。									
獎額度									
申請資料附件(以下請勾選)									
□ 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									
<ul><li>□申請者曾申請原住民族語語言認證考試獎勵(申請年度:年度,申請 族 語)。</li><li>□申請者未曾申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。</li></ul>									
申請者翁	<b>簽名確認</b>								
中	華民	國	年	月	日				

承辦人:

人事單位主管:

機關首長:

\*申請人若原已通過較高級別(共分三級),不得於其後通過較低級別申請獎勵。

注意事項:本案不適用學校職員。

附件二

##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加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獎勵申請清册

## 機關名稱:

序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考 試級別			備註			
				□通過	族	語。				
				□通過	族					
				□通過	族	語。				
				□通過	族	語。				
				□通過	族	語。				
				□通過	族	語。				
				□通過	族					
合 計: 人										
承辨	人:	 人事	單位主管:		機關首					

人事單位主管:

※本清冊應製2份送教育處承辦人。